107年4月份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7年4月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博愛校區行政大樓1樓總務長辦公室

主席:王總務長宏宗

壹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:107年3月份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:(略)。

參、主席報告:(略)。

肆、各組工作報告

一、行政會議工作報告

請參閱附件 1:106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-工作報告及各單位配合事項。

記錄:李麗珍

- (一)事務組
- (二)營繕組
- (三)分區總務組
- (四)出納組
- (五)資產經營管理組
- (六)文書組
- 二、行政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

請參閱附件2:會議決議事項及待解決問題進度管控表。

- (一)資產經營管理組
- (二)營繕組
- (三)分區總務組
- 三、行政會議討論提案

請參閱附件3: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提案(文書組)。

裁示:天母校區學生餐廳乙案,請依照合約內容執行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資產經營管理組方組長榮森:

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資料已建置於 K 槽,請各組依格式填製後儲存 於資料夾,並儘量提供佐證資料,於 4 月 20 日前將核章紙本送交資 產組憑辦。

裁示:請各組配合辦理。

二、出納組王組長德容:

教育局查帳報告要求學校編製代繳費款帳戶差額解釋表,但「會計月報平衡表帳戶金額」非本組業務亦無權限得知,且公、勞、健保費、勞工退休金與退撫基金分別為五個不同帳戶,然會計室將其列於同一份收入傳票。本組編製差額解釋表須依據會計室所開立之收支傳票,故需請會計室將不同帳戶於傳票分列,並提供「會計月報平衡表帳戶金額」以利編製 106 年 12 月之差額解釋表。另為避免日後迭有類似情事發生,需請會計室務必依不同帳戶金額分別開立收支傳票,並於每月5日前提供「會計月報平衡表帳戶金額」。

裁示:待簽呈奉核定後依裁示辦理。

陸、散會:下午3時15分。